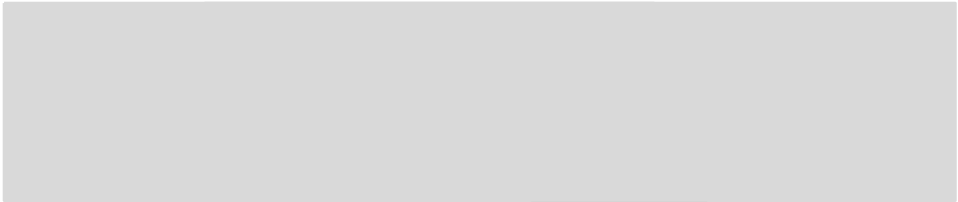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度世赛标准焊接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WZJSXY-2025-4-003 包号：第一包

采购人名称：温州技师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21 时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第 25 条规定：

25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文件规定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财采监〔2022〕8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 2.1. 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	------------------------------	--

质疑事项（一）：

中标公告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数字手氩两用弧焊机(400A)、

气保焊机（350A）、焊接机器人系统等多款主要产品的制造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与事实不符，实为大型企业。

事实依据：经调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169 人，超过 1000 人，且营业收入大于 40000 万元，不属于中小企业，属于大型企业，不符合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



国家法规规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

法规网站公布截图如下：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英文 邮箱

本网站搜 搜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

当前位置： 首页>> 公文公报>>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依据以上质疑事项，对中标人山西金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废标处理。

